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威输送”）及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浪输送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进行融资，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公司拟为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顾正义

成立日期: 2008 年 6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: 1,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点: 宜兴市周铁镇周分公路

经营范围：输送设备及配件、链条、机械设备、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；设计及技术服务；金属材料、压力容器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普通货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康威输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康威输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92,022,585.42	36,764,085.23
其中：固定资产	13,747,701.24	11,877,966.22
负债总额	58,924,865.74	21,628,432.1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	
流动负债总额	58,924,865.74	21,628,432.16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—	—
净资产	33,097,719.68	15,135,653.07
	2024年	2025年1-9月
营业收入	20,888,802.72	23,342,582.27
利润总额	-4,079,399.83	-3,359,414.29
净利润	-3,978,164.58	-3,353,094.49

2、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正义

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25日

注册资本：3,5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雪浪输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雪浪输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88,489,506.67	76,972,104.46
其中：固定资产	32,387,416.36	30,419,769.76
负债总额	42,077,024.04	30,742,922.3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	
流动负债总额	42,077,024.04	30,742,922.32
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—	—
净资产	46, 412, 482. 63	46, 229, 182. 14
	2024 年	2025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22, 503, 116. 85	17, 326, 953. 45
利润总额	-967, 218. 83	-183, 300. 49
净利润	-967, 218. 83	-183, 300. 49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为康威输送融资提供担保所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

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：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2、为雪浪输送融资提供担保所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

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, 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: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, 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 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, 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, 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, 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, 风险可控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因此,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发出日, 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,000 万元, 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,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.31%; 实际担保总额为 9,597.11 万元,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.97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, 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, 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